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4號

原 告 籃玉鶴

被 告 吳倍逸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